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邮件、信息平台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,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峰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十一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李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

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